

郑州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
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审核项目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郑州大学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河南格林同创绿色科技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《郑州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审核项目》技术服务工作。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、义务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，以保证项目顺利完成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郑州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审核项目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完成河南省 2022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审核、存档和上报工作；完成项目工作中过程文件及项目成果的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归档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1.按照生态环境部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0 年修订版）》、《关于印发<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>补充说明的通知》要求以及我省要求，对应急减排清单进行严格把关，完成河南省 2022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审核、存档和上报工作。形成河南省 2022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档案（包括工业源、扬尘源、移动源等 Excel 文件）。其中工业源包括企业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所属城市名称、所属区县名称、重点行业类型、生产线/工序、主要产品、红色预警_停限产措施、橙色预警_停限产措施、黄色预警_停限产措施等信息；施工扬尘源包括扬尘源名称、所属城市名称、所属区县名称、占地面积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-颗粒物、红色预警_控制措施、橙色预警_停限产措施、黄色预警_控制措施等信息；移动源包括所属省份、所属城市、车辆类型、机动车保有量（千辆）_国四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（千克/天）-颗粒物、红色预警_控制措施、橙色预警_控制措施、黄色预警_控制措施等信息。

2.根据工作开展实际，完成本项目日常工作中过程文件及项目成果的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归档等相关工作。形成本项目工作中过程档案（纸质文件），

其中包括审核过程成果，工作报告等。

四、履行合同的进度、期限

乙方按甲方要求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五、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

1.经采购，本项目总体工作经费人民币贰拾叁万圆整（¥23.00 万元）。
本费用包括因履行本合同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，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2.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主要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认可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%，即人民币贰拾叁万圆整（¥23.00 万元）。

六、履约担保

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，乙方提供履约担保。

履约担保形式：以转账的方式提供；

履约担保金额：合同总价款的 5%，即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圆整（¥11500 元）；

履约担保期限：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始于工程开工之日，终止日期则可以约定为工程竣工交付之日。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履行手续退还。

七、双方责任

1.甲方责任

对项目开展进行指导；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工作；按照本合同支付经费。

2.乙方责任

按照本合同“工作内容”的要求，按时、保质的完成工作任务，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提交工作成果；按照甲方支付的经费金额，提前开具正规的技术服务发票。

八、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违约: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,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,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%支付违约金,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,乙方还应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;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,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,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,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甲方违约: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,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,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,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法律文书寄送地址(乙方):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邢庄南街1号院1号楼2单元10层1001号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。

十一、本合同正本贰份、副本叁份,发包人执贰份,承包人执贰份,报送招标代理机构壹份。

十二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,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。

委托人 (甲方)	单位名称	郑州大学		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	
	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	刘攀攀 (签字或签章) 日期: 2023.03.03			
	地 址	郑州大学	邮政编码		
	电 话	13883137805	传 真		
	开户银行				
	账 号				
受托人 (乙方)	单位名称	河南格林同创绿色科技发展 研究院有限公司		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	
	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	 孙宇震 (签字或签章) 日期: 2023年3月3日			
	地 址	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 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 商环湖国际15楼1505号			
	电 话	0371-68109899	传 真		
	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淮支行			
	账 号	2624 7303 5978			